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彰簡字第357號

上訴人 昇格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鑽昆

上列上訴人因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*2+3,000=5,000，參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彰化簡易庭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彭品嘉